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中提示的风险相比，公司现有风险无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09,392.00 万元，对外担保规模大。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债务管理情况良好，但融资环境容易受到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监管趋严或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4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4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5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5
五、 资产受限情况.....	55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56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56
八、 负债情况.....	56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57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57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7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9
财务报表.....	6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1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高新/常高新集团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说明书》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债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末
去年同期/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高新区/新北区	指	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黑牡丹	指	指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	指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	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嘉迅物流	指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顺泰租赁	指	顺泰融资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鸿泰科贷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泰担保	指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艾特网能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高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Hi-tech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TC
法定代表人	盛新
注册资本	10.05
实缴资本	10.0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znd.net/
电子信箱	cgx@cznd.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顾正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电话	0519-85127819
传真	0519-85113061
电子信箱	594152538@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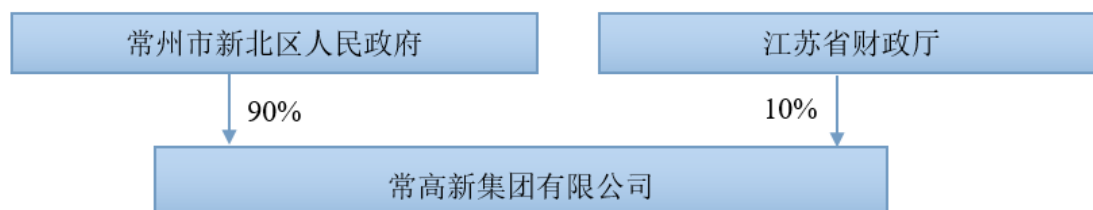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盛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樊俊华、匡红军、曹国伟、葛兰、陈伟凌

发行人的监事：王立、陈卓成、赵文琴、哈力、王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樊俊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金河、顾正义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商品销售、工程施工、环境工程、安置房销售、商品房销售、类金融等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纺织服装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下游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产业体系。生产持续较快增长，产品出口大幅增加，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对就业和惠农的贡献突出。

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的新局面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促进纺织区域协调发展。全球纺织分工体系调整和贸易体系变革加快，将促进企业更有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提升纺织工业国际化水平，开创纺织工业开放发展新局面。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国内的纺织产业也将迎来新的贸易机会，与此同时，国内纺织业的创新探索也在不断推进，从曾经的“拿来主义”迈入真正的“中国制造”，我国纺织工业将迈入快速发展的通道。

2、工程施工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北京、上海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国务院《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长三角要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未来新北区将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化经济，积极整合传统工业企业用地和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和产出强度。坚持开放发展导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常州综合保税区、常州港、常州空港“一区两港”区港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

同时，新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将拉动城市建设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

3、环保工程行业

发行人从事的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工程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重要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水务、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即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污染问题随之扩散到各个领域，给水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并加剧了水资源的紧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日益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现阶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是在城市，并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主要是通过建造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对大量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排入城市下水道的工业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是十分重要的末端治理。实践中，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再生利用率成为反映各国或各个城市水污染的治理水平的主要标志性指标。

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又称“水十条”）提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 13,992 亿元。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出：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环保工程产业是今后政策持续扶持的重点。环境恶化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催化剂，随着环境污染治理进程的稳步推进，排放、监管、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地方政府环保责任制的深入落实，后续财政投入将更有保障，环保产业有望持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快速扩大。预计到 2023 年，环保服务市场销售收入将超过 15,000 亿元。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高效燃煤锅炉、高效电机、膜生物反应器、高压压滤机等装备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煤炭清洁高效加工及利用、再制造等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拥有世界一流的除尘脱硫、生活污水处理、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装备供给能力。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涌现出 70 余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形成了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

4、商品贸易行业

从目前的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趋势，但增速下降较为明显，虽然线下贸易行业受到线上贸易的显著冲击，线上贸易经济已经度过了增长红利期，增速明显放缓。由于疫情原因，2020 年国内经济受到了较大冲击，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2020 年，国内贸易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同）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9.6 万亿元，下降 1.3%；住宿餐饮业增加值 1.6 万亿元，下降 13.1%。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来看，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9.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零总额比重达 24.9%，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消费升级势头不减，恩格尔系数为 30.2%，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4.4%，虽然比上年减少 3.4 个百分点，但仍连续 5 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驱动力。考虑到疫情因素，消费实际上保持了相当程度的韧性。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国内贸易规划分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三类。发展规划依据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订，以促进全国或某一区域内国内贸易总体发展为目标，着重阐明国内贸易发展战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主要是对内贸行业发展进行总体设计。专项规划依据发展规划制订，以促进或规范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国内贸易发展为目的，包含一定的空间布局内容，主要是对特定范围内贸发展进行系统设计。网点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订，以优化城乡商业设施空间布局 and 结构、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和居民消费环境为目的，侧重于空间布局，主要是对一个地方的商业发展进行总体安排。发展规划是编

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网点规划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要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网点规划要与专项规划衔接。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9.20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9%。考虑到疫情因素，该数据展现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

进出口快速增长，外贸持续改善。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带动外部需求回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进口持续增加、大宗商品价格反弹以及相关鼓励外贸措施出台的背景下，进出口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1 万亿元。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下一步国内贸易发展既面临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有利因素看，随着新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宏观经济运行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内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外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流通、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为内贸发展释放新红利。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为内贸发展打造新格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脱贫攻坚向纵深推进，为内贸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内贸发展增添新动能。

5、安置房建设行业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高层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安居乐业。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 年以来陆续出台的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6 条、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7 条，国办发〔2011〕1 号文等，要求地方政府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要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十分重视。

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的建设。从近几年建设的情况看，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能够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圆上他们的“住房梦”。同时，棚户区改造还能够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的约谈问责机制初步建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信息，2020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常州市 2018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和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2018 年计划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总量为 11,300 亩，其中计划安排 3,400 亩土地集中建设安置房。

6、商品房开发行业

一直以来，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依靠其产业链长、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对我国整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有着深远的影响，同时，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

近年来，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2020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379 万平方米，减少 94 万平方米。展望房地产未来五年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是中国短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未来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城市群的发展概念。在这一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发展速度。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未来五年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一定释放。

（三）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业务	22.72	20.08	11.60	30.07	16.47	15.04	8.70	32.85
房产销售业务	39.39	28.48	27.69	52.14	25.62	16.67	34.92	51.10
环保类业务	3.12	1.55	50.45	4.13	1.51	1.06	29.63	3.01
工程施工业务	5.00	3.68	26.30	6.62	2.52	2.15	14.89	5.03
类金融业务	1.85	1.20	35.26	2.45	1.29	0.96	25.89	2.57
其他业务	3.47	1.81	47.67	4.59	2.72	1.67	38.65	5.43
合计	75.55	56.81	24.80	-	50.13	37.55	25.11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产销售业务	39.39	28.48	27.69	53.75	70.83	-20.70
商品销售业务	22.72	20.08	11.60	37.93	33.55	33.36
合计	62.11	48.57	21.80	47.56	53.15	-11.57

注：上表仅列示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板块，对于收入占比低于 10%的板块，未予列示。

（四）公司未来展望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依靠改革与创新，持续服务区域经济，通过实业提升及资本运营，自身实力不断发展壮大。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活力、资产运营效率、市场化程度、业务板块平衡发展等方面还存在改善的空间。

发行人将计划紧紧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契机，以高新区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纲领，加快实施“231”工程，做好企业内部产业的转型升级，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市场化程度，做到城市综合功能开发、纺织服装、类金融、现代服务业等多业

务板块齐头并进发展，实现集团效益最大化，持续回报社会、政府和员工。

（五）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情况

1、纺织服装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下游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持续较快增长，产品出口大幅增加，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对就业和惠农的贡献突出。

2、工程施工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3、安置房建设行业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高层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安居乐业。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 年以来陆续出台的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6 条、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7 条，国办发〔2011〕1 号文等，要求地方政府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要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十分重视。

（六）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1、纺织服装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牛仔布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被列为 520 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可以享受国家有关重点企业的优惠政策。

（2）创新优势

发行人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在技术改造上舍得大投入，使公司在技术改造、面料设计、印染技术等方面领先同行业，紧跟世界水平。

（3）资本运营优势

发行人适时把握自身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日趋成熟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在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管理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已形成独具特色和颇有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领导班子凝聚力强，拥有一支肯钻研、勤学习的技术和管理骨干队伍，保证了公司运营的高质量、高效益。

（5）高新技术的优势

发行人是江苏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色织行业率先实现了纱线无结化、织造无梭化，设备无梭率达 100%；已陆续自主开发了一些技术含量高、受市场欢迎的高附加值产品。

（6）品牌优势

发行人“黑牡丹”牛仔布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黑牡丹”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效应日渐显露，90%以上的产品已远销至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外商誉为中国牛仔布第一品牌。同时，面对行业发展瓶颈，发行人紧紧围绕创新求变，加快对传统纺织服装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整合集团资源，打造大营销体系，深化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组建工作，围绕纺织先进技术的运用实践，进一步挖掘价值品牌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和生命力。

2、工程施工、安置房建设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也承担了新北区（高新区）安置房的建设任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集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政府投资的主体、开发建设的载体和资本经营的实体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在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中，积极从事区域发展配套服务；致力于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资引项，组织投资，有力地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2004 年，新北区政府明确以发行人为载体，整合全区国有资源，构建区域投融资平台，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2）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考虑到高新区对于常州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常州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北区（高新区）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由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中承担了大量市政建设的职能，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批准：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3）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审计报告，并详细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302.2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75.0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7.9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2.9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2.08 亿元，且共有 71.3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CP001
3、债券代码	04200035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35863.SH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CP002
3、债券代码	042000430.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高新 CP001
3、债券代码	042100051.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常高新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17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55283. 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常高新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13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常新 01
3、债券代码	150286. 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	
--------	--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常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370. 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7 常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773005. IB
4、发行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常高 03
3、债券代码	155533.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7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常新 03
3、债券代码	150538.SH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常高 05

3、债券代码	163059.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6297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2
3、债券代码	166381.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35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4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56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3、债券代码	167201.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512.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972.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175550.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17560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高新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33.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781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常高新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618.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6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
--------	-----------------------------

	具(权益出资)
2、债券简称	21 常高新 PPN003(权益出资)
3、债券代码	03210069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7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02
3、债券代码	19693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常高 06

3、债券代码	16306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常高新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9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3、债券代码	1884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3、债券代码	1886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证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常新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8 常新 02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6.55%调整为 3.00%。

18 常新 02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全部回售完毕，回售金额 4.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18 常新 02 的债券余额为零。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常新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常新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9 常高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常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 常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常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550.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G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9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申请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申请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申请和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报告期内尚未发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693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6.7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报告期内尚未发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不适用,报告期内尚未发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5863.SH

债券简称	16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6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本公司已指定公司财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3）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4）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上交所官网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0286.SH

债券简称	18 常新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533.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0538.SH

债券简称	18 常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3059.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63060.SH

债券简称	19 常高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979.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6638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550.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是 2021 年 1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是 2021 年 3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本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本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9693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40,162.49	19,140,16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888,850.33	755,525,549.47	-363,300.8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9,905,366.11	8,896,802,432.43	6,897,066.32
租赁负债		9,821,090.44	9,821,09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04,118,729.22	1,205,031,713.36	912,984.14
少数股东权益	7,218,902,901.35	7,220,048,622.08	1,145,720.73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7】22 号），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时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根据原经营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对以前年度损益的影响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83.4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19.79	19.64	-
应收票据	0.10	7.15	-
存货	22.43	9.11	-
固定资产	7.46	33.23	-
无形资产	1.26	11.02	-
投资性房地产	5.19	23.61	-
其他应收款	0.01	0.00	-
应收账款	0.08	0.12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	57.83	-
其他流动资产	0.20	0.96	-
合计	83.41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1	50.66	59.13	7.52%	贷款质押
合计	333.91	50.66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和经营有关的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经营无关的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34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 否**（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509.3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8.54%，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61.74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7.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4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9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0,163,440.45	9,523,324,617.98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39,843,680.76	59,518,771.92
应收账款	6,811,797,048.55	7,342,532,174.63
应收款项融资	70,780,635.83	141,994,226.74
预付款项	773,705,725.83	656,084,112.88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29,771,766,562.48	29,757,700,053.3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279,725.61	2,644,72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4,604,132,406.59	25,156,106,836.45
合同资产	1,028,271,696.17	1,001,625,038.74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4,373,152.63	1,192,580,186.12
其他流动资产	2,075,933,223.15	1,948,458,755.01
流动资产合计	76,980,767,572.44	76,779,924,77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293,180,700.00	242,180,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026,753,549.22	1,978,101,976.98
长期股权投资	2,230,478,326.32	1,956,406,43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250,474.37	1,207,450,429.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3,616,835.83	2,414,645,203.06
投资性房地产	2,198,271,460.77	2,229,393,607.39
固定资产	2,243,456,321.34	2,319,781,069.79
在建工程	1,178,449,673.47	841,870,95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93,048,603.48	1,613,477,540.64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6,356,998.24	-
无形资产	1,145,573,751.26	1,100,220,845.95
开发支出	2,866,264.06	2,866,264.06
商誉	1,764,814,409.49	1,764,814,409.49
长期待摊费用	149,252,175.60	154,544,61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37,802.47	755,888,8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3,757,308.81	1,700,152,10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63,764,654.73	20,281,795,012.03
资产总计	99,144,532,227.17	97,061,719,78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5,900,770.81	6,591,440,43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508,276,752.08	1,224,947,626.34
应付账款	2,852,548,174.20	3,223,859,288.11
预收款项	21,181,542.25	19,878,480.46
合同负债	7,900,742,840.55	9,536,125,38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5,742.72	248,511,813.08
应交税费	377,522,047.93	482,435,307.28
其他应付款	3,067,776,983.27	3,187,129,020.03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5,869,442.50	8,889,905,366.11
其他流动负债	5,427,437,302.73	4,398,943,660.78
流动负债合计	33,871,811,599.04	37,803,176,37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16,955,567,239.06	14,915,947,594.37
应付债券	17,685,261,297.53	14,582,633,866.24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7,487,524.00	-
长期应付款	1,015,727,865.84	528,113,613.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5,151.08	1,334,844.64
预计负债	9,205,672.71	8,899,406.26
递延收益	139,295,072.19	185,307,74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582,515.96	204,906,97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802,474.31	4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3,994,812.68	30,837,144,039.15
负债合计	70,315,806,411.72	68,640,320,41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999,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39,965,541.62	17,534,772,532.4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480,204,773.94	382,095,568.45
专项储备	6,686.79	6,686.79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一般风险准备	5,393,069.47	5,393,069.47
未分配利润	1,388,796,003.43	1,204,118,7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89,475,957.40	21,202,496,468.56
少数股东权益	7,339,249,858.05	7,218,902,90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28,725,815.45	28,421,399,36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44,532,227.17	97,061,719,785.88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6,435,463.01	1,237,218,85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46,199,568.98	230,470,447.50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93,625.04	489,254.56
其他应收款	23,736,209,140.22	22,119,307,934.3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40,065,422.86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444,980.66	4,137,163.04
流动资产合计	26,196,882,777.91	23,598,823,65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2,400,000.00	72,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7,415,896,261.31	17,219,020,93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319,685.27	388,319,68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576,077.60	1,159,051,448.77
投资性房地产	210,006,040.61	214,524,870.61
固定资产	3,736,126.16	3,809,633.37
在建工程	473,583.9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93,048,603.48	1,613,477,540.64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632,594.35	751,869.55
开发支出	226,000.00	226,000.00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1,473,718.59	18,874,09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1,373.05	13,901,3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8,690,064.32	20,704,357,452.01
资产总计	47,225,572,842.23	44,303,181,1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8,500,000.00	3,143,879,50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400,000.00	-
应付账款	38,639,371.69	37,229,328.0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5,298,037.95
应交税费		678,857.23
其他应付款	854,426,755.13	1,053,880,603.8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1,427,442.41	4,847,213,550.4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1,415,544,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10,333,393,569.23	10,503,724,54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30,910,000.00	6,110,260,000.00
应付债券	13,903,000,000.00	11,403,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5.37	96,08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4,006,085.37	17,513,356,085.37
负债合计	30,567,399,654.60	28,017,080,63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999,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50,971,409.83	14,528,359,710.1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6,280,777.97	36,280,777.9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未分配利润	-204,188,882.32	-354,649,89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58,173,187.63	16,286,100,4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25,572,842.23	44,303,181,107.60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4,930,778.78	5,013,470,670.28
其中：营业收入	7,554,930,778.78	5,013,470,670.28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6,912,852,350.15	4,615,195,420.93
其中：营业成本	5,681,222,682.94	3,754,758,909.27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78,107,779.63	99,716,204.62
销售费用	147,246,523.58	99,826,834.13
管理费用	271,796,358.51	193,934,086.63
研发费用	74,369,856.26	32,127,471.52
财务费用	460,109,149.23	434,831,914.76
其中：利息费用	581,087,056.54	465,131,909.99
利息收入	129,135,397.37	39,028,734.75
加：其他收益	26,847,539.81	7,341,23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64,494.81	139,755,41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8.55	-8,622,450.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65,062.68	-4,118,94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914.14	8,010,81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259,786.16	540,641,317.25
加：营业外收入	17,630,136.53	42,464,619.50
减：营业外支出	10,133,114.18	8,393,50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756,808.51	574,712,436.26
减：所得税费用	203,126,003.60	234,575,99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30,804.91	340,136,44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30,804.91	340,136,44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64,290.07	-3,707,42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66,514.84	343,843,86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921,199.88	-157,607,107.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109,205.49	-105,710,773.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47,983.82	-105,436,387.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28,067.8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947,983.82	-74,808,319.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8,778.33	-274,38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8,778.33	-274,386.25
(9) 其他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811,994.39	-51,896,333.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552,004.79	182,529,334.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873,495.56	-109,418,200.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678,509.23	291,947,534.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11,421.26	67,246,198.99
减：营业成本	27,572,143.01	21,030,964.55
税金及附加	2,753,802.10	769,538.0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8,523,219.91	16,626,001.1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4,669,073.92	186,692,730.57
其中：利息费用	154,641,542.30	186,660,269.28
利息收入		-
加：其他收益	57,347.59	56,35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04,587.52	92,246,99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755,712.19	-65,569,686.09
加：营业外收入		801.88
减：营业外支出	367,318.60	38,54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388,393.59	-65,607,426.21
减：所得税费用	927,380.3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61,013.29	-65,607,42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461,013.29	-65,607,42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461,013.29	-65,607,426.2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1,736,553.42	6,555,905,76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171,478.63	43,636,48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395,294.21	567,499,3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9,303,326.26	7,167,041,5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5,868,411.81	5,305,453,00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38,735.73	339,344,97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436,380.46	794,661,81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36,291.21	829,296,5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579,819.21	7,268,756,3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1,276,492.95	-101,714,801.9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55,858.57	1,043,002,02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108,155.42	31,487,3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862.06	4,597,69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9,250.00	126,743,3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324,126.05	1,205,830,36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859,996.44	229,818,12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7,209,945.73	1,904,872,293.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21,759.81	58,926,450.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191,701.98	2,193,626,10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867,575.93	-987,795,7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12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6,162,004.32	9,939,092,969.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83,840,000.00	6,690,928,36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727,213.73	1,437,720,64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6,229,218.05	18,189,441,97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26,508,989.81	11,610,039,40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019,779.61	817,690,56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915,851.83	1,634,401,38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4,444,621.25	14,062,131,35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84,596.80	4,127,310,62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47.41	4,271,26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718,175.33	3,042,071,34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4,118,728.93	5,646,048,89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0,836,904.26	8,688,120,235.38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788,000.00	15,856,89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3,104.03	28,540,9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61,104.03	44,397,8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197.25	182,90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9,886.26	14,412,84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009.19	4,351,8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087.35	6,444,9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0,180.05	25,392,6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30,923.98	19,005,17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39.44	39,322,86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539.44	376,322,86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5,947.17	9,130,11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524,628.83	607,642,66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10,576.00	616,772,78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60,036.56	-240,449,92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1,840,000.00	11,388,588,36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120,538.59	4,499,148,50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3,960,538.59	15,887,736,86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8,850,000.00	8,15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143,754.80	640,603,17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921,064.39	4,556,267,96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7,914,819.19	13,355,071,1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045,719.40	2,532,665,72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216,606.82	2,311,220,98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592,877.98	995,113,57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809,484.80	3,306,334,561.41

公司负责人：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正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正义

